



多伦多天国乐团给观众带来法轮功真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加拿大多伦多天国乐团应邀参加了密西沙加市节日游行，受到沿途中西方观众的赞赏。雄壮的音乐、整齐的步伐让人们感到振奋，不少观众表示要多了解法轮功，开始学炼功法。

来自北京的翟女士带着一对三岁的双胞胎男孩观看游行，她要孩子们对着天国乐团鼓掌。她对记者说：“从怀着这对孩子开始，就看到法轮功的队伍了，每次看到他们都特别的激动，感觉特自豪。他们的队伍整齐、壮观、干净。只可惜在中国大陆他们是受迫害的。其实我已开始在家看有关法轮功的书籍和学炼功了。”

在游行起点，天国乐团的成员在集体炼法轮功功法，吸引了不少参加游行的人士观看。一个“国际狮子队”的负责人过来询问天国乐团的联系方式，他对记者说：“我想邀请他们到我们的社区去做功法演示和教功。我非常喜欢这个功法，看上去非常祥和。”◇

《血腥的器官摘取》

作者之一——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近日来到温哥华，为推广新书举行签名售书活动。麦塔斯的演讲和新书获得听众和读者的强烈反响。签名售书活动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晚上在温哥华市中心公共图书馆举行，许多市民慕名而来。麦塔斯在演讲中介绍了他和另一作者——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David Kilgour) 所做的独立调查的起因、经过和最后得出的结论。在场听众十分专注地聆听演讲，并在之后继续提问求证。他们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恶行表示极大的震惊和愤慨，对麦塔斯和乔高的义举表示赞扬和敬佩。



麦塔斯在给读者售书签名

麦塔斯说，“调查之初，我们是基于否定的态度的，不相信、不希望确有活摘器官的事情存在，但随着调查的深入，我们改变了看法。”

麦塔斯在演讲中指，器官移植是中共医疗机构的重要财源，在中国器官移植等待的时间非常短，在其它国家需要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在中国却只需要几天。这说明是有一个庞大的提供器官的人群，为了患者的需要而随时被杀害。

麦塔斯说：当然我们不可能得到直接的证据，被摘取器官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不在，但是我们采访了许多有关的人。接受过采访的有医院医生、病人、已出国的法轮功学员等等。中国的死刑犯人数和移植器官数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额，这些器官不是来自器官捐献者，是来自法轮功学员。

麦塔斯说：当然我们不可能得到直接的证据，被摘取器官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不在，但是我们采访了许多有关的人。接受过采访的有医院医生、病人、已出国的法轮功学员等等。中国的死刑犯人数和移植器官数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额，这些器官不是来自器官捐献者，是来自法轮功学员。

世道民情 他当库长我们放心

河北省唐山遵化某矿一个车间库房由一名法轮功学员担任库长，由于他按大法要求做人，公私分明，账目清楚，不以权谋私，库房物品从不丢失外流，管理得井井有条，受到了领导和职工们的称赞。

一次，矿派出所所长找到车间工会主席，质问：“你们车间为什么让炼法轮功的来管理库房？这不是认同法轮功吗？”工会主席说：“实践证明，用他当库长比用党员我们还放心！”

警察一听，脸都变色了，指着工会主席：“你，你思想有问题！”工会主席说：“也许我思想有问题，可是我说的是真话！”所长无奈，只好无趣地走了。俗话说，乌云遮不住太阳。在事实真相面前，谁是谁非，一目了然。◇



珲春法轮功学员黄家珍在

黑嘴子劳教所遭迫害

黄家珍是珲春林业局职工。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延吉市被绑架并遭无理延期，非法劳教一年。2009 年 9 月 1 日在其父亲家再次被绑架，同年 9 月 21 日，被非法移送黑嘴子劳教所遭受迫害。期间黄家珍因反对刑事犯暴力包夹而绝食抗议，被四肢铐在床的四角，大小便也不让下床，直至发烧打吊瓶才给放下来。她的家人要求接见，劳教所不让见，不让送衣物。

黄家珍绝食抵制迫害，被强行灌食多次，并被绑在押床上七天七夜。现恶警又将其劳教期限延至 2010 年 8 月 29 日。

珲春法轮功学员王为秀被非法劳教将到期

珲春法轮功学员王为秀因散发资料前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半，今年 5 月 20 日到期，但因她拒绝转化及参加劳动，狱警说至少延期两个月。

龙井法轮功学员金美玉被劫持到看守所

龙井法轮功学员金美玉在五月二十六日被恶警劫持到龙井看守所。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

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